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80,393	1,047,900	3.1
毛利	78,235	76,277	2.6
毛利率(%)	7.24%	7.28%	-0.04
EBITDA	43,622	34,328	27.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800)	—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66	17,323	-37.9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4.44	7.14	-37.8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	2.00	2.00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97,389	(72,318)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變動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18,971	188,114	16.4
銀行貸款淨額	326,274	389,122	-16.2
流動比率(%)	143.4%	141.4%	2
銀行貸款淨額／權益比率(%)	89.8%	106.7%	-16.9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080,393	1,047,900
銷售成本		(1,002,158)	(971,623)
毛利		78,235	76,277
利息收入		2,441	937
其他收入		2,916	2,962
分銷成本		(7,292)	(7,506)
行政支出		(37,814)	(42,593)
融資成本		(15,625)	(9,30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	(7,8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30)
除稅前溢利		15,091	20,741
稅項	6	(2,454)	(2,279)
本期溢利	7	12,637	18,46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66	17,323
少數股東權益		1,871	1,139
		12,637	18,462
已派發股息	8	12,127	9,701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仙)	9	4.44	7.1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8,679	78,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14	116,522
商譽		1,369	1,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1	5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5	12,470	20,270
會所會藉		3,012	3,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96	23,396
		<b>239,891</b>	<b>243,76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8,441	278,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9,359	478,215
應收票據	10	33,258	47,720
持作交易之投資		1,254	—
可收回稅項		879	1,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725	63,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850	101,467
		<b>898,766</b>	<b>970,75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8,634	158,763
應付票據	11	63,381	97,841
應繳稅項		3,127	2,928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11	1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11,678	426,694
		<b>626,931</b>	<b>686,3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1,835</b>	<b>284,367</b>
		<b>511,726</b>	<b>528,136</b>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54	24,254
儲備	339,022	340,3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3,276	364,637
少數股東權益	8,381	6,510
權益總額	371,657	371,14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	111	1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後到期	133,345	150,186
遞延稅項負債	6,613	6,613
	140,069	156,989
	511,726	528,13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乃以公平值計算，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資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3</sup>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sup>4</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銷：				
電子元件及半導體	1,067,047	1,001,589	37,480	25,195
運動產品	13,346	46,311	443	4,407
	<u>1,080,393</u>	<u>1,047,900</u>	<u>37,923</u>	<u>29,602</u>
利息收入			2,441	9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12)	(4,5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634	4,120
融資成本			(15,625)	(9,30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8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30)
			<u>15,091</u>	<u>20,741</u>
除稅前溢利			15,091	20,741
稅項			(2,454)	(2,279)
			<u>12,637</u>	<u>18,462</u>
本期溢利			<u>12,637</u>	<u>18,462</u>

####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47,864	642,864
香港	309,493	289,490
台灣	106,543	97,140
其他地區	16,493	18,406
	<u>1,080,393</u>	<u>1,047,900</u>

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一家以韓國為基地之OLED生產商之私人企業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若干長期投資。鑒於市場情況不明朗，董事已重新評估將會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一半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800,000元。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u>2,454</u>	<u>2,279</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各自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因所有暫時性差別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u>5,106</u>	<u>4,281</u>

8. 已派發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派付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4仙)	<u>12,127</u>	<u>9,701</u>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約港幣10,766,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7,323,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42,540,720股 (二零零五年：242,540,72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內	295,569	426,344
31日至60日內	17,837	31,047
61日至90日內	13,966	10,076
90日以上	43,888	28,0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1,260	495,549
其他應收款項	41,357	30,386
	<b>412,617</b>	<b>525,935</b>

本集團一向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款。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內	165,923	221,465
31日至60日內	2,453	6,567
61日至90日內	3,524	3,272
90日以上	7,122	5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9,022	231,838
其他應付款項	32,993	24,766
	<b>212,015</b>	<b>256,604</b>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0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業務

在回顧期內，市場對流動電話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的需求殷切，使經銷電子元件業務的表現理想。本集團在期內除專注核心業務的發展外，也致力提升增值服務的質素，使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更為全面。其中在設計及研發方面的水平尤其獲得顯著成效。本集團更進一步優化物流及付運服務，務求使客戶的產品更迅速地市場銷售。這些舉措更使本集團在全球電子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調的形勢下，仍可取得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 流動電話產品

在回顧期內，流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主力發展多元化之增值方案至客戶，其中包括移動電視手機(Mobile TV)。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使用的3G解決方案進行推廣，可望迎接中國發行3G牌照帶來的商機。

#### 消費性電子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輕巧化及多功能已成為市場主導。本集團為新產品，包括攜帶式DVD機、MP3及PMP而設計的解決方案在回顧期繼續取得突破性銷售。此外，液晶體電視及數位相機的需求售量隨著售價下滑而大幅提升，惠及本集團1.5吋至47吋的液晶體顯示器的銷售。

#### 電腦產品

電腦行業受惠於手提電腦需求量的激增及雙核心處理器的推出而持續暢旺。其中本集團所代理的記憶體產品，USB介面，1394a/b介面，十億位元乙太網及連接器等產品也再創佳績。

#### 通訊產品

在通訊產品方面，網上電話(VoIP)被廣泛採用，本集團在這方面的解決方案也深受客戶認同，交換機合成電路產品及介面元件也正能切合所需。本集團有見網上多媒體視象電話(MoIP)也開始普及，故早已制定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已領先在市場推出。

####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

在回顧期內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中國加徵高級消費品之消費稅，本集團代理的運動產品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有鑑於此，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該業務之整體表現，不排除日後出售此非核心業務，滙聚資源發展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業務。

#### 前景

下半年是電子產品行業的傳統旺季。其中流動電話產品所付設的增值服務，例如移動電視及視像留言等將會成為潮流。本集團已展開為此服務所開發的解決方案及代理有關元件的推廣工作。

除流動電話外，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為上述電子產品領域所制定的解決方案及代理的元件也將受惠。然而由於進入傳統旺季後，部份市場熱賣的電子產品的元件供應或許受到下半年龐大的產品出貨量而出現緊拙。本集團會與電子元件供應商密切聯系，竭力控制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在經銷電子元件業務方面所具備的優勢深受供應商及客戶的認同，加上本集團看好電子產品經銷行業的前景，因此本集團在下半年開始，將透過一系列策略性部署來擴大這項業務的規模及市場佔有率。除此之外，本集團正進行研究製造電子元件模組的計劃，值此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至現有客戶。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惠於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之強勁銷售及理想成績，本集團營業額上升3.1%至港幣1,080,3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47,900,000元）、毛利上升2.6%至港幣78,2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277,000元）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前之盈利）上升27.1%至港幣43,62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328,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0,76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323,000元），所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44仙（二零零五年：港幣7.14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由於經銷運動產品之業績未如理想，以及其他非經營因素所致，其中包括因平均利率大幅上升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以韓國為基地之OLED生產商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97,389,000元，而於去年同期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為港幣72,31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3.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而資本負債比率為89.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7%），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以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約港幣326,27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9,122,000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363,27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4,637,000元）計算。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經過充分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相當穩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38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供款計劃及醫療保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sup>太平紳士</sup>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忠誠及努力不懈服務本集團，以及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不斷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及黃瑞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樹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